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營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康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明傳

訴訟代理人 李振生 律師 兼送達代收人

被上訴人 黃志龍

江光隆

陳嘉惠

朱慧敏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雨學 律師 兼上四人共同送達代收人

追 加

被上訴人 兆晟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光隆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於本院107年度民營上字第2號第二審程序中追加被上訴人，本院就其追加之訴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二審程序所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雖不得為之，然有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於民國107年11月26日本院審理時，提出準備暨聲請調查證據狀，追加兆晟資訊有限公司（下稱兆晟公司）為被上訴人，被

上訴人反對追加兆晟公司為被上訴人（見本院卷第317至321頁）。準此，本院自應審查上訴人之追加被上訴人兆晟公司，是否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雖主張兆晟公司因被上訴人侵害上訴人之營業秘密，被上訴人共組兆晟公司，其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共同性，請求利益具有關連性，符合訴訟經濟與紛爭解決一次性等目的，請求之基礎事實屬同一，且不甚妨礙被上訴人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無須經他造同意云云。然被上訴人未侵害上訴人之營業秘密，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調偵字第52號與107年度偵字第1591號不起訴處分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65至268頁），無法認定兆晟公司有侵害上訴人之營業秘密，縱被上訴人均服務於兆晟公司，仍不得逕指為共同侵害營業秘密，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。況上訴人遲至107年11月20日之準備程序終結後，始提出本件被上訴人之追加，有妨礙訴訟終結或突襲被上訴人防禦權，被上訴人亦不同意其追加被上訴人。揆諸前揭規定，上訴人所為訴之追加，顯依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被上訴人追加之訴不合法，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

法 官 蔡如琪

法 官 林洲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
01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蔡文揚